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累计收到政府各类扶持奖励资金人民币3,356,797.09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.39%。具体明细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收款单位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	补助类型
1	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	外贸增量奖	52,000.00	收益相关
2	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	个税手续费退回	7,117.09	收益相关
3	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	望城区建设进度奖	200,000.00	收益相关
4	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	项目进场建设、迎拉练、迎观摩三项费用补助	748,295.00	收益相关
5	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	园区科技创新专项奖	200,000.00	收益相关
6	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	产业扶持资金	1,149,385.00	收益相关
7	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	贷款贴息项目	1,000,000.00	收益相关
合计			3,356,797.09	/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8 日